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參、申訴範圍

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1)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2)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名義為之，得選定代理人及輔佐人。(3)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措施，得選定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肆、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評會設委員共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以下列人員為原則：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校長、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 (二)教師代表四人：教師 4 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請家長會推派一位家長代表。
 - (四)學生代表二人：請班聯會推派二位學生代表。
 - (五)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力、心理或輔導專家一人：由召集人於教育部所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之。
 - (六)依性別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據此，教師代表推舉時須考量性別。

(七)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依此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擔任第一次會議的召集，爾後申評會之召集人由輔導主任擔任，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四、行政業務由輔導處心輔組承辦，心輔組長為執行秘書不參與申訴評議投票。

五、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行之。

伍、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若要申訴，應於收到有關懲處之行政處分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寫申訴書（如附表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評會於收件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不含假日）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附表三），並於三十日內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申訴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二、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而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出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六、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七、申評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訴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且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時應組成調查小組秘密調查。
- 八、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經決議之評議書（如附件四）應由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做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提出具體建議。
- 九、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訴，評議之理由及結果，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 十、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及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訂情形之一或成員參與申訴原措施之處置），以免影響評議委員會之公正性。而申訴人對於申評會成員如有疑慮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需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由申評會決議之。
- 十一、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規定通知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等。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訴，逕行做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期限補證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申訴學校無所為，但學校已應為之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四、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無理由者。

(二)原措施所屬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者無理由。

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並應指定相當期間，敘述學校應做的之措施。

十六、退學或類此處份行為之申訴，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留校繼續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義務。

陸、評議效力

評議會之評議，如原處份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柒、申評會所需經費由輔導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